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57

单位名称：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有关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全县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三）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四）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管理、指导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

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智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全县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多元投资生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赢的文化产品，培育群众的文化消费观念。

(九)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管理全县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和合理利用；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考古、文物修缮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进全县文物事业发展。

(十一)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

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二)负责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 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 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十三)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 计划；指导全县旅游景区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县内旅行社设立的 初审、申报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景区 A 级评定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负责全县星级饭店的初审和申报工作，对全县旅游景区、旅行社、 星级饭店及旅游定点饭店、餐馆、购物店等进行业务指导及管理；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协调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旅 游法律法规，推行旅行社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建立健全质 量监督体系，依法进行旅游行政执法监察；指导旅游业 精神文明 建设及优秀旅游目的地创建活动；研究拟订全县旅游 市场开发战 略，组织全县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建设，优化 全县旅游环境，推进旅游区域合作，不断提升全县优秀旅游目的 地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四)负责制定全县旅游业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岗位培 训 工作；负责旅游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旅游业统计工

作；组织乐亭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十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类商业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机构进行监管；依法对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境外卫星节目地面接收站、转播台设立、变更、撤销进行监督检查；对境内卫星节目地面接收站、广播电视站、县城社区有线电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全县广播影视节目、广告、信息网络的传输及视听节目公共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县境外节目落地的监管；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六)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乐亭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七)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八)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布局设置全县竞

技体育训练项目，指导协调竞技体育训练、科研以及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承办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参加和承办省、市下达的体育赛事；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九）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推动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指导体育外事工作，推动全县体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指导全县体育社团建设工作。

（二十三）负责县体育局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督察全县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四）乐亭县图书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开展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理论研究；负责组织实施图书馆场馆免费开放，提供基本文化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图书、报刊、视听资料、数据库等文献信息资源；负责保护、开发地方文献等特色资源；负责馆藏图书的编排、整理、修复工作及古籍图书保管整理工作；负责提供图书借阅、报刊阅览、信息检索、数字资源利用、阅读指导等公益性服务；负责组织开展讲座、培训、展览、阅读推广、比赛等活动；负责为全县各图书馆分馆、图书室提供业务指导，开展图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负责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

(二十五)乐亭县博物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负责组织实施博物馆场馆免费开放，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负责组织、接待来馆观众，做好咨询、讲解服务工作；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充实博物馆展品的内容，提高展品的内涵；负责征集、收藏和陈列展示反映乐亭历史文化发展的文物和实物资料；负责策划制作展览，组织流动展、巡回展览及临时展览；负责开展各类博物馆教育活动，发挥社会宣传教育作用；负责开展馆际展览交流活动，促进乐亭历史文化对外交流和宣传；负责开展文博、文史的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安全。

(二十六)乐亭县文物保护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负责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管理、研究，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负责申报推荐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研究提出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负责协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二十七)乐亭县会展中心负责会展中心大型会议、大型演出、展览活动服务工作；负责会展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与县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

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并
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乐亭县图书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乐亭县文化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乐亭县文物保护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乐亭县会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乐亭县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乐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8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92.2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5.25	总计	62	2405.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5.12	2405.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16	1892.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8.83	1298.83					
2070101	行政运行	821.81	821.81					
2070104	图书馆	193.30	193.3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6.10	36.10					
2070108	文化活动	15.70	15.7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7.72	217.7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20	14.20					
20702	文物	257.94	257.94					
2070201	行政运行	72.77	72.77					
2070205	博物馆	185.17	185.17					
20703	体育	20.98	20.98					
2070308	群众体育	20.98	20.9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43.41	143.41					
2070607	电影	143.41	143.4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00	17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5	25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65	25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	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9	11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7	1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1	14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1	14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4	28.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0	9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7	8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7	8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7	82.77					
229	其他支出	24.82	24.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2	24.8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2	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5.25	1923.93	481.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29	1435.79	456.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8.83	1160.18	138.65			
2070101	行政运行	821.81	799.08	22.73			
2070104	图书馆	193.30	173.30	2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6.10	36.10				
2070108	文化活动	15.70		15.7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7.72	151.70	66.0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20		14.20			
20702	文物	257.94	155.94	102.00			
2070201	行政运行	72.77	72.77				
2070205	博物馆	185.17	83.17	102.00			
20703	体育	20.98		20.98			
2070308	群众体育	20.98		20.9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43.54	119.67	23.88			
2070607	电影	143.54	119.67	23.8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00		17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5	25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65	25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	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9	11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 87	132.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 71	146. 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71	146. 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64	28. 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57	27. 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 50	9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 77	82. 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 77	82.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77	82. 77				
229	其他支出	24. 82		24. 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 82		24. 8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 82		24. 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892.16	1892.1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65	25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71	14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77	8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82		24.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5.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5.12	2380.30	24.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05.1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5.12	总计	64	2405.12	2380.30	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30	1923.80	456.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16	1435.79	456.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8.83	1160.18	138.65
2070101	行政运行	821.81	799.08	22.73
2070104	图书馆	193.30	173.30	2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6.10	36.10	
2070108	文化活动	15.70		15.70
2070109	群众文化	217.72	151.70	66.0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20		14.20
20702	文物	257.94	155.94	102.00
2070201	行政运行	72.77	72.77	
2070205	博物馆	185.17	83.17	102.00
20703	体育	20.98		20.98
2070308	群众体育	20.98		20.9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43.41	119.67	23.88
2070607	电影	143.41	119.67	23.8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00		17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00		1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5	25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65	25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0	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9	11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7	1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1	14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1	14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4	28.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0	9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7	8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7	8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7	8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8.41	30201	办公费	1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25	30202	印刷费	5.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0.68	30205	水费	5.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26	30206	电费	37.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6	30208	取暖费	75.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4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2	30214	租赁费	4.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9.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6	30229	福利费	0.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			
人员经费合计		1642.80	公用经费合计					28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2	24.82		24.82	
229	其他支出		24.82	24.82		24.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82	24.82		24.8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2	24.82		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文化部门汇总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5		5.67		5.67	1.08	5.85		5.48		5.48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05.2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78.45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和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0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5.1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0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3.93 万元，占 80.0%；项目支出 481.32 万元，占 2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5.1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78.45 万元，降低 22.0%，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和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本年支出 2405.12 万元，减少 3133.76 万元，降低 56.6%，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和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58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38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6.4 万元，降低 33.1%，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88 万元，降低 76.7%，主要原因是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7.36 万元，降低 98.8%，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比年初预算减少 620.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本年支出 240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比年初预算减少 620.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

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0.7%，比年初预算减少 570.43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减少，比如群众文化、博物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0.7%，比年初预算减少 570.4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比如群众文化、博物馆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3.1%，比年初预算减少 50.18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3.1%，比年初预算减少 50.18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比如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16 万元，占 78.7%，主要用于群众文化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5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46.71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 疗补

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2.77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其他支出 24.82 元，占 1.0%，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较预算减少 0.9 万元，降低 13.3%，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7 万元，支出决算 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较预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XX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XX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油维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47.1%，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3 万元，降低 44.8%，主要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3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55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文化中心维修环保喷淋用水电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7.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4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冀财教【2021】15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8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我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组织对“弘扬传统文化”、“新春文化活动经费”、“冀财教【2021】15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冀财教【2021】152 号省级非遗传承人”“临时办公楼维修工程”“图书馆冀财教【2021】141 号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文物保护员补助”等 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2 万元。其中，

对“新春文化活动经费”“冀财教【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项目分别委托本单位内部评审机构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按年初工作安排完成了工作任务：新春文化活动历时2个月，其中包括新春文艺汇演；乐亭大鼓、乐亭皮影、乐亭地秧歌、乐亭擂鼓展演和书画展等大型文化活动以及各种文化下、迎新春书画展等，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在庞各庄乡庞东村建成5人制笼式足球场，方便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新春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及“冀财教【2021】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新春文化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春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7万元，执行数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举办新春文化活动历时2个月，其中包括新春文艺汇演；乐亭大鼓、乐亭皮影、乐亭地秧歌、乐亭擂鼓展演和书画展等大型文化活动以及各种文化下乡活动，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春文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30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	15.7	15.7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	15.7	15.7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新春文化活动历时 2 个月，其中包括新春文艺汇演；乐亭大鼓、乐亭皮影、乐亭地秧歌、乐亭擂鼓展演和书画展等大型文化活动以及各种文化下乡活动。				举办了新春文化活动历时 2 个月，其中包括新春文艺汇演；乐亭大鼓、乐亭皮影、乐亭地秧歌、乐亭擂鼓展演和书画展等大型文化活动以及各种文化下乡活动。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迎新春文艺汇演	≥1 场	1	10	10	
			迎新春书画作品展(次)	≥1 次	1	10	10	
			秧歌擂鼓展演	≥1 场	1	10	10	
			乐亭大鼓皮影展演	≥55 个	55	10	10	
			乐亭地秧歌擂鼓展演	≥10 场	10	1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线上云直播	≥10 场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底	2022 年 8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 12月 底	2022年 9月底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99.28%	5	5	
		社会效益	促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二）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